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IT W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766.8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38.5百萬港元增加20.1%。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為299.0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3.1百萬港元增加13.6%。
- 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2%減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0%。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為80.2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6.8百萬港元增加4.4%。
- 純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0%減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5%。

* 僅供識別

全年業績

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年業績，連同下文所載先前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入	4	766,793	638,507
銷售成本		<u>(467,815)</u>	<u>(375,453)</u>
毛利		298,978	263,05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2,216	15,49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8,561)	(107,223)
行政開支		(77,215)	(74,261)
其他開支淨額		(3,958)	(3,841)
融資成本	5	<u>(864)</u>	<u>(1,441)</u>
除稅前溢利	6	100,596	91,779
所得稅開支	7	<u>(20,352)</u>	<u>(14,982)</u>
年內溢利		<u>80,244</u>	<u>76,797</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80,244</u>	<u>76,797</u>
		港仙	港仙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		11.13	10.32
攤薄		<u>11.13</u>	<u>10.31</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80,244</u>	<u>76,797</u>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異	<u>7,424</u>	<u>13,156</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7,424</u>	<u>13,156</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87,668</u></u>	<u><u>89,953</u></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u>87,668</u></u>	<u><u>89,953</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68,951	143,913
無形資產		220	330
已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金		9,383	14,1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30	852
遞延稅項資產		2,194	2,78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82,278	162,020
流動資產			
存貨		166,606	117,959
貿易應收款項	11	124,791	111,1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657	14,808
可收回稅項		—	2,0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2,114	276,807
流動資產總值		580,168	522,72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89,940	51,59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4,254	44,553
衍生金融工具		443	491
計息銀行借款		3,174	12,094
租賃負債		12,593	8,427
應付稅項		2,303	4,325
流動負債總額		152,707	121,485
流動資產淨值		427,461	401,2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09,739	563,255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3,338	4,935
遞延稅項負債		<u>7,881</u>	<u>5,817</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1,219</u>	<u>10,752</u>
資產淨值		<u>588,520</u>	<u>552,503</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72,073	72,044
儲備		<u>516,447</u>	<u>480,459</u>
權益總額		<u>588,520</u>	<u>552,503</u>

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葵德街15-33號葵德工業中心第1座11樓F-J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年內從事下列主要業務：

- 加工及分銷咖啡、茶及相關配套產品
- 加工及分銷急凍食品
- 銷售及出租咖啡機及茶機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

除按公平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2021年6月30日後的COVID-19-有關租金寬減（提早採納）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旨在解決現有利率基準被另一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取代時，於過往修訂中未有處理且影響財務報告之問題。該等修訂提供實際權宜方法，容許於對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釐定基準之變動進行會計處理時，可更新實際利率但毋須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前提是該變動須為基於利率基準改革而直接引致，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之新基準在經濟上等同緊接該變動前之先前基準。此外，該等修訂允許利率基準改革所規定之變更，在不中斷對沖關係之情況下，應用於對沖關係之指定及記錄。過渡期間可能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均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一般規定處理，以計量及確認對沖之無效性。倘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該等修訂亦暫時寬免實體必須滿足可單獨識別之要求。有關寬免允許實體在可合理預期無風險利率之風險組成部分於未來24個月內將變得可單獨識別時，於對沖關係獲指定後，假定其已滿足可單獨識別之規定。此外，該等修訂亦規定實體須披露額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之使用者能夠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之影響。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有若干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基礎的以港元計息的銀行借款。由於該等借款的利率於期內並無被無風險利率取代，該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任何影響。倘該等借款的利率於未來被無風險利率取代，則本集團將於修改該等借款時採用該實際權宜方法，但必須符合「經濟等同」的標準。

- (b) 2021年4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將承租人選擇不就因COVID-19疫情直接導致的租金寬減讓應用租賃修改會計的實際權宜方法之可用性延長12個月。因此，在滿足應用該實際權宜方法的其他條件下，該實際權宜方法適用於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免僅影響原定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付款的租金寬減。該修訂本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生效，初步應用該修訂本的任何累計影響於當前會計期間期初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期初餘額的調整。該修訂本允許提前適用。

本集團已於2021年1月1日提早採納該修訂本，並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出租人授予的所有租金寬減採用實際權宜方法，該等寬減僅影響原定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因COVID-19疫情直接影響的付款。該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兩個可呈報的分部如下：

- (a) 餐飲策劃服務（「**餐飲策劃服務**」）分部加工及分銷咖啡、茶及相關配套產品、售賣食品及餐飲、咖啡機及其他相關產品、經營食品及餐飲店以及出租咖啡機及茶機；及
- (b) 食品（「**食品**」）分部買賣急凍食品。

管理層個別監察本集團的分部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方式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貫徹一致，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利息收入、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以及與租賃無關的融資成本。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以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以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按當前市價參考向第三方進行銷售的售價進行交易。

	餐飲策劃服務 千港元	食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附註4)			
銷售予外部客戶	<u>750,009</u>	<u>16,784</u>	<u>766,793</u>
分部業績	113,615	(1,705)	111,910
對賬：			
利息收入			1,771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淨額			(12,981)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u>(104)</u>
除稅前溢利			<u><u>100,596</u></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38,573	669	39,24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550)	(145)	(69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309	64	373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722	—	722
存貨沖減至可變現淨值	1,167	—	1,167
存貨撇銷	457	109	5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76)	—	(76)
資本開支*	<u>23,695</u>	<u>7,519</u>	<u>31,214</u>
* 資本開支包括年內購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26,972,000港元，以及購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金4,242,000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484,819	19,851	504,670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18,287)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u>276,063</u>
資產總值			<u><u>762,446</u></u>
分部負債	166,073	20,736	186,809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18,287)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u>5,404</u>
負債總額			<u><u>173,926</u></u>

	餐飲策劃服務 千港元	食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附註4)			
銷售予外部客戶	623,261	15,246	638,507
分部業績	102,317	1,805	104,122
對賬：			
利息收入			3,685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淨額			(15,585)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443)
除稅前溢利			91,779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38,856	69	38,92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614)	—	(61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785	50	835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1,286	—	1,286
存貨沖減至可變現淨值	748	8	756
存貨撇銷	721	58	7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81	—	81
資本開支*	33,579	695	34,274
* 資本開支包括年內購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使用權資產分別19,545,000港元及6,307,000港元，以及購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金8,422,000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400,085	7,560	407,645
對賬：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277,095
資產總值			684,740
分部負債	128,338	761	129,099
對賬：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3,138
負債總額			132,237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香港	473,765	418,663
中國內地	281,849	209,876
其他	11,179	9,968
	<u>766,793</u>	<u>638,507</u>

上述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香港	83,998	69,807
中國內地	94,556	88,579
	<u>178,554</u>	<u>158,386</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

關於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本集團來自銷售予一名外部客戶的收入206,842,000港元(2020年：163,449,000港元)佔總收入逾10%。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

本集團的客戶合約收入的明細分析如下：

	餐飲策劃服務 千港元	食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咖啡、茶及其他相關配套產品	723,465	—	723,465
銷售急凍食品	—	16,784	16,784
出租咖啡機及茶機的租金收入	26,544	—	26,544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750,009</u>	<u>16,784</u>	<u>766,793</u>
地區市場			
香港	457,671	16,094	473,765
中國內地	281,159	690	281,849
其他	11,179	—	11,179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750,009</u>	<u>16,784</u>	<u>766,793</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時間點轉移貨品	723,465	16,784	740,249
於某段時間轉移服務	26,544	—	26,544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750,009</u>	<u>16,784</u>	<u>766,793</u>

	餐飲策劃服務 千港元	食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咖啡、茶及其他相關配套產品	600,315	—	600,315
銷售急凍食品	—	15,246	15,246
出租咖啡機及茶機的租金收入	22,891	—	22,891
食品及餐飲店營運	55	—	55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623,261</u>	<u>15,246</u>	<u>638,507</u>
地區市場			
香港	404,064	14,599	418,663
中國內地	209,229	647	209,876
其他	9,968	—	9,968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623,261</u>	<u>15,246</u>	<u>638,507</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時間點轉移貨品	600,370	15,246	615,616
於某段時間轉移服務	22,891	—	22,891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623,261</u>	<u>15,246</u>	<u>638,507</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771	3,685
政府補貼*	—	10,786
出租人給予的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	6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76	—
匯兌差異淨額	—	62
其他	369	339
	<u>2,216</u>	<u>15,491</u>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政府補貼主要指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防疫抗疫基金之下收取的資助。概無與該等補貼有關的未履行條件或者或然事項。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104	443
租賃負債利息	760	998
	<u>864</u>	<u>1,441</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而達成：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	429,026	342,021
折舊 [^] ：		
使用權資產	13,541	15,031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5,583	23,784
	<u>39,124</u>	<u>38,815</u>
無形資產攤銷	118	110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681	1,191
匯兌差異淨額*	992	(6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695)	(61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373	835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722	1,286
僱員福利開支 [^] ：		
薪金、工資、津貼及花紅	119,732	110,683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	593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5,698	5,007
	<u>125,430</u>	<u>116,283</u>
存貨沖減至可變現淨值*	1,167	756
存貨撇銷*	566	7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虧損*	(76)	8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淨額*	833	718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為467,815,000港元(2020年：375,453,000港元)及包括已售存貨成本429,026,000港元(2020年：342,021,000港元)、折舊開支16,338,000港元(2020年：15,626,000港元)，以及僱員福利開支13,137,000港元(2020年：10,432,000港元)。

* 該等款項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或「其他開支淨額」內。

7. 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支付任何百慕達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2020年：16.5%) 計提，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屬於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合資格實體除外。該附屬公司首筆2,000,000港元 (2020年：2,000,000港元) 的應課稅溢利按8.25% (2020年：8.25%) 繳稅，其餘應課稅溢利則按16.5% (2020年：16.5%) 繳稅。中國內地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25% (2020年：25%) 的稅率計算得出。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年內支出	11,233	9,278
過去年度超額撥備	(43)	(66)
即期 — 中國內地		
年內支出	6,512	6,476
過去年度撥備不足	28	72
遞延	2,622	(778)
	<u>20,352</u>	<u>14,982</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20,352</u>	<u>14,982</u>

8. 股息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確認及擬派之股息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報告期間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2019年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3.33港仙	—	24,916
2020年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1.58港仙	—	11,537
2020年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4.00港仙	28,830	—
2021年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3.19港仙	22,991	—
	<u>51,821</u>	<u>36,453</u>
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的股息：		
建議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3.5港仙 (2020年：4.00港仙)	25,226	28,824
	<u>25,226</u>	<u>28,824</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乃參考於2022年3月10日的720,731,51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20,671,000股(2020年：744,055,000股)計算得出。

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i)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ii)視作行使所有潛在攤薄購股權以轉換為普通股而假設已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80,244</u>	<u>76,797</u>
	千股	千股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及可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20,671	744,055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u>53</u>	<u>981</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20,724</u>	<u>745,036</u>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分別36,171,000港元(2020年：24,071,000港元)及零港元(2020年：6,954,000港元)，並確認使用權資產25,416,000港元(2020年：121,000港元)。

11. 貿易應收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3,002	119,895
減值	(8,211)	(8,781)
	<u>124,791</u>	<u>111,114</u>

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交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則通常需要貨到付現。信貸期一般為30至120天。每位顧客均設有最高信貸額度。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清償應收款項，並設立信貸監控小組以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出其他信用提升。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30天內	67,730	63,893
31至60天	35,056	30,455
61至90天	13,438	9,517
91至120天	6,765	5,741
121至180天	1,174	535
超過180天	628	973
	<u>124,791</u>	<u>111,114</u>

12.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87,452	50,134
1至2個月	1,768	275
2至3個月	706	498
超過3個月	14	688
	<u>89,940</u>	<u>51,595</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30至60天內結付。

13. 股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720,731,512股(2020年：720,444,31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u>72,073</u>	<u>72,044</u>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及 2021年12月31日		<u>2,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0年1月1日		763,937,312	76,394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a)	3,107,000	310
購回及註銷股份	(b)	<u>(46,600,000)</u>	<u>(4,660)</u>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720,444,312	72,044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a)	<u>287,200</u>	<u>29</u>
於2021年12月31日		<u>720,731,512</u>	<u>72,073</u>

附註：

- (a)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87,200份(2020年：3,107,000份)購股權隨附的認購權按認購價每股0.594港元獲行使，導致發行287,200股(2020年：3,107,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並取得現金代價總額(扣除開支前)170,000港元(2020年：1,845,000港元)。378,000港元(2020年：4,107,000港元)的款項於行使購股權後由購股權儲備轉移至股份溢價賬。
- (b)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購回46,600,000股股份，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為52,924,000港元，該等股份已於年內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按就此註銷之購回股份面值予以減少。購回股份所付的溢價及交易成本分別為48,264,000港元及246,000港元，已從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儘管市況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充滿挑戰，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市場仍錄得銷售收益增長。鑑於本集團當前因COVID-19疫情縈繞不散而面臨不確定性，其表現實在令人鼓舞。去年，溢利增加主要歸功於中國的餐飲策劃業務分部。除專注於本集團傳統的企業對企業（「B2B」）銷售外，本集團繼續透過各線下及線上平台拓展企業對客戶（「B2C」）銷售以及擴充其銷售渠道。

再者，本集團已透過在深圳成立管理中心、在東莞的生產線以及在廣州及上海的銷售中心，加強其在大灣區及長三角地區的佔有率。此外，本集團亦通過採用分銷模式，在華北、華中及華西地區設立據點。本集團將利用過往幾年所建立的廣泛網絡，努力深化其在中國的業務。

除飲品外，本集團的肉類加工線的業務計劃於2021年開始運作，同時擬進一步優化及發展其急凍食品業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766.8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128.3百萬港元或20.1%。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餐飲策劃服務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加，其次是食品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加。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為299.0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35.9百萬港元或13.6%。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2%下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0%。

餐飲策劃服務

餐飲策劃服務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23.3百萬港元增加126.7百萬港元或20.3%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50.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2021年1月從COVID-19疫情恢復後，令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產生的收入增加。毛利由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的259.2百萬港元增加37.3百萬港元或14.4%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6.5百萬港元，大致上與收入增加一致。餐飲策劃服務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6%下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5%，乃主要由於咖啡豆的原材料成本增加。

食品

食品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2百萬港元增加1.6百萬港元或10.5%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8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香港產生的收入增加。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百萬港元減少1.3百萬港元或34.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百萬港元，而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0%下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9%。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香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香港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8.7百萬港元增加55.1百萬港元或13.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73.8百萬港元。香港產生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咖啡、茶及奶類產品的銷售因客戶需求增加而增加。

中國內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中國內地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9.9百萬港元增加71.9百萬港元或34.3%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1.8百萬港元。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咖啡、茶及奶類產品的銷量增加。

其他

此外，本集團還通過分銷商將小部分產品銷售到澳門及其他海外地區，包括美國、澳洲、加拿大、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及台灣。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其他市場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0百萬港元增加1.2百萬港元或12.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2百萬港元。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整體經濟從COVID-19疫情局部恢復。

業務前景

近期，香港的COVID-19疫情越趨嚴重。由於政府進一步收緊社交距離措施，例如暫停堂食服務，以及因應情況或會惡化而實行的更多措施，本集團難以預料及評估未來數月有關情況對業務造成的影響。

鑒於市場瞬息萬變，尤其是在COVID-19疫情下充滿無法控制的不確定性，本集團將積極評估及調整其銷售策略。因應COVID-19疫情對食品及餐飲行業的影響，本集團將多元化發展其銷售渠道，並在新增及現有的渠道宣傳產品組合，如便利店及線上對線下(O2O)平台。本集團還將通過增加網上平台的覆蓋範圍，將重心分散到加強B2C銷售，並進一步優化及發展急凍食品業務。同時，本集團將審慎監控成本，以應對商品價格上漲及供應鏈風險，並在適當時候調整業務計劃和策略。

眼見中國市場潛力巨大，本集團將利用過去幾年在中國建立的廣泛網絡，繼續加強其在大灣區和長三角的市場滲透率和擴大其生產線。

誠如本集團2020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述，本集團對保持環境可持續性及履行社會責任的承諾矢志不渝。通過積極支持可持續商業實踐，本集團將與香港一所大學合作，探索回收咖啡及茶渣的可能性。

2021年是艱難的一年，各行各業的人和企業深受影響，然而本集團有能力克服重重障礙。展望未來，本集團在執行其香港及中國的長期業務計劃時，將保持靈活警惕，並致力探索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以期為股東創造價值。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38.5百萬港元增加128.3百萬港元或20.1%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66.8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COVID-19逐漸恢復導致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增加，致使本集團產品的銷量增加。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5.5百萬港元增加92.3百萬港元或24.6%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67.8百萬港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餐飲策

劃服務產品的原材料成本增加，此乃主要由於整體銷量增加及本集團主要原材料採購價格上升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3.1百萬港元增加35.9百萬港元或13.6%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9.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2%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5百萬港元減少13.3百萬港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收取與香港政府營運的防疫抗疫基金的保就業計劃下的薪金津貼有關的政府補助以及整體存款利率下降使銀行利息收入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7.2百萬港元增加11.4百萬港元或10.6%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8.6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i)營銷及推廣開支；及(ii)物流開支增加，整體上與收入增幅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4.3百萬港元增加2.9百萬港元或3.9%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7.2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此反映有關本集團表現的花紅撥備增加。

其他開支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淨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百萬港元增加0.2百萬港元或5.3%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撇減存貨，惟被貿易應收款項撇銷減少所部分抵銷。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百萬港元減少0.5百萬港元或35.7%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9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款的平均未償還結餘減少。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0百萬港元增加5.4百萬港元或36.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遞延稅項開支增加。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3%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3%。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年內溢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6.8百萬港元增加3.4百萬港元或4.4%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0.2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0%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5%。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產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添置36.2百萬港元(2020年：24.1百萬港元)及零港元(2020年：7.0百萬港元)。本集團大部分資本開支乃用於以下各項的資本開支：(i)購買並出租予本集團客戶的咖啡機；(ii)生產機器；及(iii)設備優化。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承擔為9.6百萬港元(2020年：4.3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生產機械和提升資訊科技系統與硬件相關合約的資本開支。

借款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為3.2百萬港元(2020年：12.1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能就兩間位於中國內地成本分別為653,000港元及601,000港元的倉庫取得房地產所有權證。兩間倉庫於過往年度悉數折舊。在完成建設相關倉庫並開始使用前，本集團未有在施工前取得所需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亦未完成向相關機關備案所需的竣工報告，因此相關機關可能要求本集團拆卸該項建築工程，並可判處罰款最高達人民幣1.3百萬元(相當於1.6百萬港元)(2020年：人民幣1.3百萬元(相當於1.6百萬港元))。經考慮有關當局的當前做法及本集團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後，本公司董事相信相關機關施加罰款的機會不大，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拆卸該兩間倉庫的成本對本集團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相關負債計提撥備。

訴訟事宜

於2020年4月，本集團已對中國一名第三方提起法律訴訟，指控其侵犯商標及不正當競爭，最終聆訊於2022年1月在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法院」)舉行。截至公告日期，我們尚未收到法院對本案的判決。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1年12月31日，按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5%(2020年：2.2%)。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款未償還結餘減少所致。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交易貨幣風險。有關風險主要源自營運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而產生。本集團大部分外幣採購交易以美元計值。另一方面，銷售及支銷則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如有需要，本集團將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採取外幣對沖政策。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浮息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監察利率敞口，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經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規定，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並無面對重大的壞賬風險。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方違約，最高敞口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確保有充足資金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一直維持現金池系統，透過集團內公司間賬戶於內部平均分配剩餘的流動資金。視乎各資金協議的具體要求而定，本集團營運公司可直接由本集團的往來銀行或間接透過本公司取得資金。

人力資源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僱用207名及235名(2020年：227名及240名)僱員。

薪酬組合通常參考資歷、經驗、表現及市場條款而制定。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重要僱員。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多類培訓，內容涵蓋職業安全培訓及機器控制培訓等操作技能，及管理系統及商業知識等專業知識，確保有效落實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8年5月1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待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本公司就股份發售而發佈日期為2018年4月30日的招股

章程(「招股章程」)獲全數行使及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本公司就上市發行及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為232.6百萬港元。

誠如2021年3月4日公佈，鑒於市場及經濟狀況變動，以及東南亞經濟復甦存在不確定因素，董事會已決議修訂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將原本指定用作拓展至東南亞市場的所得款項淨額改為用作(i)加強業務組合；及(ii)一般營運資金。董事會認為，改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將令本集團以更有益及有效的方式動用其財務資源。

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分配、所得款項淨額於2021年3月4日經修訂分配後的結餘、由2021年3月4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及使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原定分配 千港元	於2021年 3月4日經修訂 分配後的結餘 千港元	由2021年 3月4日至 2021年 12月31日止 期間內 使用情況 千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的 未使用金額 千港元	使用餘下所得款項 淨額之預期時間表
加強業務組合	93,044	29,304	(20,958)	8,346	於2022年12月31日前
機器及設備的資本投資	46,522	—	—	—	不適用
擴充至東南亞	23,261	—	—	—	不適用
產品客製化及開發	23,261	14,486	(1,236)	13,250	於2023年12月31日前 (附註)
支持銷售及營銷	23,261	—	—	—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23,261	7,929	(7,929)	—	於2021年12月31日前
總計	232,610	51,719	(30,123)	21,596	

附註：推出茶機的計劃再度延遲，原因是受COVID-19疫情影響，供應商無法如期交付從歐洲國家採購的機器備件。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按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於2021年3月4日發佈的上述公告所披露的計劃時間表悉數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帶來的不確定性，董事會已決議將餘下用於產品客製化及開發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時間表進一步延長至2023年12月31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按先前披露的計畫使用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繼續評估目前市況及監察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於本公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以作銀行結餘／定期存款。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2022年5月5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50港仙(2020年：每股普通股4.00港仙)。派息總額將為25.2百萬港元(2020年：28.8百萬港元)。建議股息將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或之前派發，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2年4月25日(星期一)至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供登記。

此外，為確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如獲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5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22年5月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供登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條訂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鄧貴彰先生(主席)、王文輝先生及陸恭正先生。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和遵從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條文，並信納已作充足的披露。

本公司核數師於本初步公告之工作範疇

本公司核數師已將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之金額比較，而該等金額核對一致。本公司核數師就此方面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故本公司核數師並未對本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2021年1月1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已發行股份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即至少25%已發行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

報告期間後事件

董事並不知悉於2021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有任何須作出披露的重大事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其中包括)批准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50港仙。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詳情，請參閱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派發予股東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謹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注重透明度及對其股東及持份者的責任，以增強投資者信心。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倘該條文適用)，確保本公司符合盡力、負責及專業之要求，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於2022年1月1日重新編為C.2.1)有關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士出任。黃達堂先生(「黃先生」)目前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規劃。考慮到黃先生自1978年以來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有助本公司執行業務策略，盡量提升其業務運作的效率。

儘管如此，董事會須不時檢討有關架構，並於適當情況下考慮適當調整。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擁有足夠的獨立性及背景及經驗豐富，故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於當前安排就權力及授權、問責及獨立決策取得平衡，並為其股東權益提供足夠保障。此外，審核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可隨時直接聯絡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於此情況下屬適當。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其證券交易守則(「守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守則亦適用於可能持有或已經取得股價敏感資料的特定僱員組別。我們已向全體董事作特定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經確認，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守則內所載的必守標準。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wcoffee.com)刊載。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前述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的不懈支持，以及董事、管理層及僱員竭誠盡責，為集團的進步作出貢獻。

承董事會命
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達堂先生

香港，2022年3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執行董事為黃達堂先生、樊綺敏小姐及金振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貴彰先生、王文輝先生及陸恭正先生。